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日

第8期

复总第924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	(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四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8)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显著轻微认定细则》的通知	(23)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显著轻微认定细则	(2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26)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32)
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 2025 Issue No. 8 Serial No. 924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5	(3)
Legisl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5	(4)
Circular of Fourteen Departments and Uni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8)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termination of Minor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23)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termination of Minor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24)
Circular of Sev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omoting Green Mines Construction Continuously	(26)
Requirements for Dynamic Management on the List of Green Mines	(32)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Provincial-level Green Mines Construction	(3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5〕5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年度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2件）

（一）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12件）。

1. 制定项目（7件）。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3）《陕西省司法所条例》（省司法厅起草）；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5）《陕西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陕西省审计条例》（省审计厅起草）；

（7）《陕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2. 修订项目（5件）。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省教育厅起草）；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省总工会起草）；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修订）》（团省委起草）；

（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省妇联起草）。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10件）。

1. 制定项目（1件）。

《陕西省古生物化石管理保护办法》(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2. 修订修正项目(9件)。

- (1)《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正)》(省科技厅起草);
- (2)《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 (3)《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 (4)《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 (5)《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修订)》(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 (6)《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 (7)《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订)》(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 (8)《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省地震局起草);
- (9)《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修订)》(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15件)

(一) 制定项目(6件)。

- 1.《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省教育厅起草);
- 2.《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省公安厅起草);
- 3.《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 4.《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 5.《陕西省帝陵保护条例》(省文物局起草);
- 6.《陕西省地理标志条例》(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二) 修订项目(9件)。

- 1.《陕西省档案条例(修订)》(省档案局起草);
- 2.《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 3.《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 4.《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 5.《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 6.《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修订)》(省林业局起草);
- 7.《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省文物局起草);
- 8.《陕西省邮政条例(修订)》(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9.《陕西省消防条例（修订）》（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22件）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5件）。

1. 制定项目（9件）。

（1）《陕西省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省委军民融合办起草）；

（2）《陕西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省民宗委起草）；

（3）《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4）《陕西省耕地保护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5）《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6）《陕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7）《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条例》（省林业局起草）；

（8）《陕西省税费保障条例》（省税务局起草）；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法〉办法》（省残联起草）。

2. 修订项目（6件）。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2）《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修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3）《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订）》（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省应急管理局起草）。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7件）。

1. 制定项目（2件）。

（1）《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起草）；

（2）《陕西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2. 修订项目（5件）。

（1）《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 (2)《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 (3)《陕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修订）》（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 (4)《陕西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省水利厅起草）；
- (5)《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修订）》（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实际成效上。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把好立法入口关，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切实避免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提高依法立法能力，严守地方立法权限，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政府规章要及时开展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各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以及风险防范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及时报送法规、规章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对重点立法项目提前介入、加强指导，要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影响立法计划执行的整体进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四部门和单位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环发〔2024〕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12月3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线索筛查、调查与鉴定评估、磋商、修复赔偿、公众参与、衔接保障等工作。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细则：

(一)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二) 历史遗留且无法定赔偿义务人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作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

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赔偿义务人。

第七条 省级赔偿权利人管辖以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跨省域的案件；
- (二) 全省范围内跨市（区）的案件；
- (三) 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各市（区）级赔偿权利人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第八条 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一)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含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指导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因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地生态环境损害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筑施工扬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涉水生态环境损害及生产项目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渔业水域（含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等农业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损害及所管辖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二) 其他单位（含县级）

科技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管理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需求，做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人民法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人民检察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检察监督、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工作。

第九条 各市党委和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党委和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市党委和政府（管委会）每年应当至少听取1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案件办理程序；
- （二）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 （三）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 （四）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第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鼓励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实施修复，全面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鼓励市（区）根据职责或工作需要，充分依托现有平台建设开发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数据平台或者工具软件。

第十五条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市（区）上年度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底前，将全省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六条 对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大案件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在立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时，应当向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重大案件相关信息。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案件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案件：

- （一）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并明确交办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案件；
- （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者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 （四）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五）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案件；
- （六）赔偿权利人认为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加快办理进度，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各市（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议事协调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系统）重大案件办理的跟踪、督办，加强对重大案件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损害调查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形成案例数据库，建立案件办理台账，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

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六)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 (七)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八)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九) 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十)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第二十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30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索赔调查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完成，确需延长的时间另计。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可以由牵头部门组建联合调查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专家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理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时，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在立案阶段依照本细则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启动索赔调查程序后，应当及时调查以下内容：

- (一)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登记信息、经营状况，自然人相关信息，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违法情况等；
- (二)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关联关系，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

（三）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

（四）其他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核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显著轻微认定细则》规定的；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索赔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

对于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赔偿金额估算在30万元以下且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一）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经不少于3名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如对专家意见有异议可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二）赔偿权利人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应从国家和地方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或具备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人员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意见和报告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鉴定评估规范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检材或样本、测试分析、科学实验等鉴定评估工作，作出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并对调查、采集活动以及鉴定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定期评估，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措施，提升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第三章 启动索赔

第二十六条 需要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可行性、成本效益、社会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就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二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启动索赔或终止案件的意见。启动索赔磋商的，根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赔偿义务人。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磋商告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同意进行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与赔偿义务人协商确定磋商时间和地点。

赔偿义务人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并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磋商的，应当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二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小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公众等参加。

第二十九条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首次磋商未达成共识的，可以再次组织磋商，再次磋商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的案件，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及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

本信息；

-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及理由；
- (四) 协议双方当事人磋商意见；
- (五)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方式；
- (六)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启动的时间与结束期限；
- (七) 赔偿协议生效时间；
- (八) 违约责任的承担；
- (九)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 (一)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 (二)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 (三) 已召开磋商会议3次，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 (四)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 (五)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磋商对部分意见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修复效果后评估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实施货币赔偿的，由赔偿义务人支付赔偿资金。

第三十三条 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公告协议内容，公告期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确认协议有效。裁定书应当写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协议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赔偿协议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赔偿协议无效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重新进行磋商。

第四章 修复赔偿

第三十四条 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磋商一致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自赔偿协议确定的修复启动时间起或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日起，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监督等工作；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同意，并做好过程监管；磋商不成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修复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方式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

（二）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替代修复，以及代为履行修复的所需资金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家编制修复方案；

（二）修复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修复期限等。修复方案经赔偿权利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赔偿义务人或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实行强制监理的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四）赔偿义务人要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五）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变更报告，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后实施；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应当由赔偿义务人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后，方可终止修复；终止修复后，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或替代修复，替代修复的费用不低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或替代修复费用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探索“碳汇认购”“异地修复”“技改抵扣”“劳务抵偿”“分期赔付”和“集中修复”等多样化的修复（赔偿）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三十九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变更）报告、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不得由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的机构出具。

第四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及时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

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后，及时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全面评价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对于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可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第四十一条 经评估验收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出具意见。对经司法确认的案件，应将生态环境修复意见送作出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

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根据赔偿协议或法院判决要求继续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提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的，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或替代修复，替代修复的费用不低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或替代修复费用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后可以同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结束后，发现赔偿义务人有新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或原损害行为有遗漏部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

部门或机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新的诉讼或开展新的索赔工作。

第四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赔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允许赔偿义务人分期赔偿、延期赔偿或其他合理形式赔偿，但不得以罚代赔或以赔代罚。

第四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赔偿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可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 (一) 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 (二) 在磋商未达成一致前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并取得明显效果的；
- (三) 其他积极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金数额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第四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应当适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论、鉴定评估结果中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内容、磋商或诉讼结果、修复评估结果和实施替代修复时的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四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结束后15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公开磋商、赔偿协议等信息：

- (一) 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二)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网站；

（三）人民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微信公众号、微博或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

第五十条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同级财政部门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由相关主管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不在生态敏感区内，赔偿义务人初次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索赔，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程度轻微，案发后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损害修复的；

（二）不在国家、我省重点保护目录内，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案件；

（三）其他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生态环境影响后果的。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第三十七条所称“碳汇认购”是指自愿购买一定量的碳汇以实现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交易过程；“异地修复”是指受损生态环境不能完全修复之时，另择适当地点进行补植复绿等具体措施的修复方式；“技改抵扣”是指通过技术改造对赔偿义务人所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抵扣的情形；“劳务抵偿”是指

赔偿义务人通过提供环境公益劳务，抵偿其应支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分期赔付”是指赔偿义务人欠缺一次性偿付能力时，分期给付其所负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集中修复”是指将多个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项目集中在特定位置实施，以提高生态修复整体效果和社会警示效果。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印发的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 显著轻微认定细则》的通知

陕环发〔2024〕38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情形，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显著轻微认定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5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 显著轻微认定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赔偿的办理，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情形，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凡是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第三条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0.2倍(5.5≤pH值<6.0或者9.0<pH值≤9.5)，并且废水排放量在1000吨/年以内，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第四条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0.2倍，并且最大超标倍数污染物的排放量在0.1吨以内，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第五条 未按照国家或我省有关规定贮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但在贮存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污染物未发生迁移扩散进入外环境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第六条 非法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未进入地表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 (一) 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数量在20吨以内；
- (二) 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
-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1吨以下、或10m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

第七条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生

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三）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但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四）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未造成重大影响且能尽快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一）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未造成污染后果，且水污染物未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二）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

第九条 由不少于3名专家核算，生态环境损害量化金额在3000元以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定核准后，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专家可以从市（区）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司法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第十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章对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 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1740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监、林业主管部门：

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精神和要求，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

（一）主要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到2026年底，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全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持证在产的50%大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矿山为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矿山企业。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管理。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

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矿山企业要落

实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或创建计划，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申诉回应机制，畅通与受矿山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已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要对照新评价指标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工作资料、台账。各矿山企业要明确工作机构、专责人员，具体负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事宜。

（三）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对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至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并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对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鼓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对小型矿山，在重点领域应基本符合绿色矿山管理要求。

（四）持续提升矿山企业创建水平

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矿山企业应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或创建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指标要求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备案单位。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且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矿山企业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五）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合力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监、林业等部门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券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林业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和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到期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六）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

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形成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见附件1），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督促绿色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建设水平，对经抽查已不符合标准的矿山企业按程序移出名录。原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可简化流程、优先转化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或原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中择优推荐。

（七）严格申报遴选流程

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且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绿色矿山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或采取政府采购等形式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通过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现场核查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实地抽查部分矿山，提出拟列入绿色矿山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明确是否

纳入名录库。

（八）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自然资规〔2024〕1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第三方评估规范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业务能力。评估人员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并监督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库，定期或不定期委托评估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在绿色矿山名录系统中，填写承担评估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单，并建立与矿山企业的对应关系。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编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附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严禁向矿山企业收取评估费用，签署真实性承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建立随机抽查、投诉处理、“黑名单”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创新支持政策，各地要探索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政策，加大用地、用矿、金融、财税等政策支持。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减免征资源税。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且开发利用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的领跑者指标要求的矿山，可以减缴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减缴具体规定，由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另行明确。

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

山企业予以支持。符合协议出让矿业权情形的，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统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存量指标，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在产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对于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灵活土地供地方式，减轻用地成本。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健全完善地方标准、评价指标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见附件2），包含约束性指标和提升性指标，约束性指标为底线要求。相关评价指标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变化及时调整。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评价指标的修订调整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区域、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因素，指导制修订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矿业集团、企业，积极研制企业标准并实际应用。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督导核查、考核评价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各地应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推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考核工作。

（十二）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落实管理要求

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2024年之前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的，做好新旧评价指标衔接，发现存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移出名录情形的，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按程序移出名录。国家级绿色矿山可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或原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中择优推荐。2024年4月23日之前已纳入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的矿山企业，遴选中已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可直接转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他创建库矿山，按照新评价指标要求，根据企业申报和市级分批推荐意见，通过省级第三方评估后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并可同步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遴选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推荐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矿山应于2年内分批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十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培训，探索绿色矿山科技专员帮扶机制，服务指导各地和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绿色矿山建设宣传，调动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在全社会营造认知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支持绿色矿山的良好氛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工作方法，通过案例征集、宣传报道引领矿业绿色发展。强化激励表扬，对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对在绿色矿山创建评估、绿色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本通知自2025年1月27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2.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为推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持续提升建设水平，规范绿色矿山进入名录后的监管、移出、重新纳入等，明确以下要求。

一、管理部门职责

（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监管，健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二）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的监督管理，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核查。不再设立市级和县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的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经矿山自评、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社会公示后，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并按有关要求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要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矿区范围扩大超过30%的，开采规模由小型提升为大中型的、由中型提升为大型的，或者大型矿山开采规模提升超过70%的。

（四）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建设任务，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开展市级抽查核查，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创建台账，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对拟建、在建、已建绿色矿山加强督导，推进拟建和在建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督促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尽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和落实问题整改。

二、矿山企业职责

绿色矿山企业要积极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展示科学开采、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地和谐等方面的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做法和成效，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名录管理要求

(一)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用大数据对比分析、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以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每年定期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10%。

(二) 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完成整改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保留在名录内。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四) 被移出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 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 1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 1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绿色矿山。期满后,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评选流程重新申报。

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附件 2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 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 已整改到位*	近3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1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矿山要求*	矿山正常生产经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3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一、矿区环境(7项, 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1矿区容貌(9分)	3标识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清洁卫生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6矿区绿化(3分)	绿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化							
	7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露天开采: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开采活动(15分)	8开采方式	5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查资料、查现场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开采活动(15分)	9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p> <p>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p> <p>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p> <p>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p> <p>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p> <p>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p> <p>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p> <p>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p> <p>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p> <p>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p> <p>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p> <p>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开采活动(15分)	10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p>★露天开采：</p> <p>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p> <p>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p> <p>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p> <p>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2开采工作面(5分)	11质量要求	5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1选矿回收(5分)	12选矿加工工艺	3	(1) 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 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 选矿回收率 (5分)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5分)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 18分； 4项 18分)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透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9生产废水综合利用率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得0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4废水综合利用率（5分）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 18分； 4项 18分）	20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21开采加工等相关综合利用（5分）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品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2固废综合利用率(5分)	22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废水综合利用率(8分)	23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配备完善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废水综合利用率(8分)	24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	4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13项，20分)	1节约集约用地(2分)	25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2节能降耗(3分)	26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低碳（13项，20分）	2.节能减排（3分）	27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3.减碳排放（2分）	28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29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30酸性废水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4.废水综合利用（5分）	4.源头预防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约束性		
	31土壤污染防治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 源头预防 (5分)	3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4 废水综合利用 (5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 (8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等）以及陕西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对作业扬尘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途中苫盖，矿渣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8661、GB 30770、GB 41618等）以及陕西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 废水综合利用 (5分)	5 废物排放 (8分)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号公告)。	提升性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7分)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5项，18分)	2 治理要求 (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18分)	3矿山环境动态监测(3分)	41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资料、查现场	约束性		
	4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1科技创新(3分)	43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资料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7项,12分)	2数字化矿山(4分)	44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水技术和节水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资料	提升性		
	45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化管理(7项,12分)	47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标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2分。	制作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标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2分。	检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提升性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48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约束性		
	49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1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1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注: 1. 加“*”先决条件和三级指标部分内容依据我省实际作了相应修改。
 2. 有规定可不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 明

《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参照《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2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1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49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2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6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20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1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29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100分。国家级绿色矿山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且一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70%，至少有2项一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省级绿色矿山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75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综合要求不降低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达标线”。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决定，免去：

张盈安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决定，免去：

杨孝龙陕西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研究，同意：

王遵贵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决定，任命：

范代娣为西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决定，任命：

郭掌伟为陕西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云亭为陕西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总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维护为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李浩为陕西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步理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总队长（局长）（试用期从 2024 年 5 月起算）；

刘凯为陕西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总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决定，聘任：

熊晖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决定，免去：

李建文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决定，免去：

党德才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决定，免去：

刘保华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5〕34—42号）